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3號

原告 周欣宜

被告 王怡真

陳亮潔

莊英杰

杜少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永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其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受僱訴外人馬來西亞商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飛碼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與銀行客戶聯繫信用卡功能檢測等事宜，並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元、試用期3個月（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丙○○（英文名：VITA WANG）、被告丁○○（英文名：JOYCE DU）、乙○○（英文名：TAMM Y CHEN）、甲○○（英文名：JEFF CHUANG；下與被告丙○○、丁○○、乙○○等人合稱本件被告）斯時各任飛碼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工程部经理、員工與CSPM Team Manager 經理即原告直屬主管。嗣詎本件被告竟於其受僱期間內為下列行為，共同侵害其權利如後：

1.被告乙○○於111年12月23日即其甫入職第二日中午，以極不友善語氣告以：「你現在做得比我們輕鬆」云云，此是否

01 是稱其不應該輕鬆？是以，認其應遭侵害人格權、尊嚴、自
02 由等方面。

03 2.被告丁○○前於其方入職時曾表示有問題就要問，惟嗣112
04 年1月5日又在電子郵件中表示「asking before doing is
05 the best」，要求其不得問太多問題應先確認問題後詢問被
06 告乙○○，但卻獲被告乙○○稱：「問問題說會打斷大家思
07 緒……」。其為新人，本即應讓其有詢問的權利，伊等所言
08 實令其腹背受敵全面淪陷般無助。被告丁○○多次數落其寄
09 予客戶信件內容中「不要加那麼多please」，惟該等用語十
10 分謙卑，客戶亦無任何抱怨，不知伊所欲挑剔之重點為何，
11 其認應係被告丁○○造謠生事，侵害其人格權、名譽權、工
12 作權。

13 3.訴外人即飛碼公司客戶Maybank 銀行於112年2月8日寄送
14 之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郵件）遭人刪除，詎被告丁○○、莊
15 英杰竟向公司團隊指稱係其於該日刪除，其於同年月00日下
16 午1時許在飛碼公司太魯閣會議室與被告丁○○、甲○○會
17 談中要求由公司IT部門查詢係何人刪除，竟遭被告丁○○拒
18 絕大罵：「這是經理的權利說你沒有」、「如果被我找到你
19 跟別人講到郵件被刪的事就對我如何處置！」，妨礙其知悉
20 真相之權利，被告甲○○在一旁未為任何言論，伊等顯侵害
21 其人格權、自由權與名譽權。

22 4.被告丁○○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飛碼公司辦公室
23 稱其試用期未過，要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不適任為由
24 終止系爭契約，但理由均無不適任之情形，諸如其一、稱其
25 未將工作業務使用卡片（card reception）放回位置一節，
26 然距同事提醒、協助放回僅需幾秒鐘，亦未造成飛碼公司損
27 失；如稱其有勾選動作；其二、其固誤將同部門同事Sandra
28 Lee 負責之MTP 平臺業務進行勾選，但業向同事道歉，此也
29 僅為內部作業而未造成飛碼公司損失；其三、某二案本為被
30 告乙○○職掌，與其無涉；其四、稱其與同事溝通不良，惟
31 其無法理解溝通不良之意，「和同事聊天會怎樣嗎？難道都

01 不要講話各自做各自的意思嗎」，也有同事對其幫助表示感
02 激之意等等，是上述事由均不足為得終止系爭契約之理由，
03 被告甲○○在一旁仍未為任何言論，顯然是資方想怎樣就怎
04 樣，雙方顯係共同侵害其人格權。

05 (二)本件被告既有上列行為，應係共同侵害其人格、自由權等，
06 當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8條、第234條，第487條、
08 第1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本件被告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則以：

12 (一)聲請人確曾與飛碼公司成立系爭契約，惟經試用期中112年
13 2月3日、同年3月3日二度考核程序後由飛碼公司決定資
14 遣，此非本件被告所得片面決定。另就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侵
15 權行為均非事實，各抗辯如下：

16 1.被告乙○○否認有何挑剔、欺侮、霸凌聲請人之情事，至伊
17 固於111年12月23日為該等言論，此僅係伊在培訓過程中依
18 自身認知對目前業務既有事實之陳述，並未對聲請人有任何
19 惡意可言，且如對原告有何不友善，其也無於離職當日向伊
20 表示：「感謝包容」之詞。

21 2.被告丁○○僅係以自身經驗，就聲請人撰擬之信件提供具體
22 意見，起因更係原告寄送郵件予客戶後，收到郵件之其他單
23 位同仁對其信件內容提出反饋，被告丁○○更係柔性討論，
24 並未使用team call指責或教訓聲請人，難謂可侵害其人格
25 權、名譽權之情事。

26 3.本件被告對系爭郵件遭刪除一事從未指責聲請人，也未虛構
27 事實宣稱係聲請人刪除，被告丁○○於112年2月8日、9
28 日至多祇提醒團隊同仁要謹慎使用共用信箱，也通知原告可
29 請IT部門協助查詢，反係聲請人一再主張有「真兇」；且被
30 告丁○○未於112年2月22日在太魯閣會議室中與聲請人溝
31 通刪除郵件事宜也無不准原告調查之事，縱有該等討論，也

01 僅說明由飛碼公司內部進行相關調查之權限，亦不願系爭郵
02 件刪除一事遭散布，不足認屬侵害聲請人之行為。再經飛碼
03 公司利用微軟資料控管解決方案查詢所得資料，僅能特定係
04 聲請人員工代碼、電子郵件帳號於112年2月9日上午9時
05 14分許與同日上午11時1分有刪除文件紀錄之客觀事實，即
06 便非原告所為，亦難確認係何人出於何種主觀所為。

07 4.113年3月13日第二次考核結果係飛碼公司依程序進行而與
08 本件請求無涉，且聲請人既未否認第一、二點事實經過，第
09 一點放置卡片錯誤已令其他工程師驗證錯誤卡片與專案，而
10 需額外人力重新驗證其專案對應卡片，造成人力重工，第二
11 點基於MTP平臺乃內部部門與外部客戶皆可使用之平臺，聲
12 請人行為已令客戶觀感不佳、內部分工亦有錯誤。再第三、
13 四點均係飛碼公司有權人士之考核結果記載，與本件被告無
14 直接關係，也與聲請人本件請求無關。

15 (二)本件被告所為，應均在一般職場應對之合理範圍，絕無對聲
16 請人有何侵權行為，又其也未敘明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
17 律依據，是聲請人請求均屬無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8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首查，原告曾與飛碼公司自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3月14
21 日期間成立系爭契約，嗣飛碼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22 款終止，原告與飛碼公司則曾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等事實，
23 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4 馬來西亞飛碼公司工作規則節本、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電子
25 郵件、系統資料拍攝影像內容、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5
26 月7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68486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全
27 卷影本、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
28 歷史投保明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41
29 頁第51頁、第145頁至第169頁、第317頁至第325頁），
30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03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04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
05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06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又舉證據
07 尚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次因故
0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0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人格權受侵
10 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
11 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2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條各有明文。原告
13 既欲主張本件被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
14 195 條、第18條、第234 條，第487 條、第148 條等規定負
15 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當應就此等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
16 任，合先敘明。惟查，原告業已自述係與飛碼公司成立系爭
17 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事項，則本件被告與原告間既非系爭契約
18 當事人，又其主張內容更從無被告丙○○之具體原因事實，
19 是原告以民法第487 條為請求權基礎、並對被告丙○○請求
2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子虛，先予敘明。

21 (二)另就原告主張逐一認定如下：

22 1.原告主張被告乙○○所言內容，既毫無上下文脈絡判斷，其
23 亦不否認被告乙○○為資深員工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頁）
24 ，則被告乙○○所為係基於自身認知對目前業務既有陳述事
25 實之抗辯，要非毫無依憑；衡以被告乙○○與原告間112 年
26 3 月14日飛碼公司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313 頁），原
27 告也傳送：「因為joyce 那邊對我的收卡不適（按：應係「
28 是」之誤載）很滿意，可能以後都要交給你了～～雖然剛開
29 始我們有點不愉快，不過同事一場也算是緣分～～我會再另
30 外找管道申訴就是～感謝包容」等語予被告乙○○，要非
31 因前開話語而始終水火不容，則在現有卷內證據資料難認有

01 何侵害原告人格權、尊嚴、自由等情形下，揆之上開規定及
02 要旨，當由原告負客觀舉證責任之不利益，應堪認定。

03 2.原告雖提出其與被告丁○○電子郵件內容為佐（見本院卷第
04 65頁至第71頁），惟現無其餘得以判斷上下文脈絡之內容，
05 觀諸該等內容、收件人數，不僅祇係對外文郵件書寫禮節為
06 說明，該等電子郵件本非僅存於雙方間，難認有侵害人格權
07 及名譽權之情事。至工作權部分，暫不論工作權是否屬民法
08 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保障之權利範圍，該等言談內容
09 究如何侵害原告工作權也未詳述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據，揆諸
10 首開規定及要旨，其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11 3.原告雖主張被告丁○○、甲○○向公司團隊指稱係其刪除系
12 爭郵件，且於同年月00日下午1時許曾嚴厲拒絕其就IT部門
13 查詢之請求云云，惟伊等全然否認，原告也未提出任何積極
14 證據以實其說，於其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15 檢）所提強制、業務登載不實及誹謗等罪嫌告訴而由檢察官
16 偵查之際，其亦於偵查中自陳：在刪除系爭郵件事件後，被
17 告丁○○、甲○○並未向團隊表示係其刪除等情，有臺北地
18 檢112年度偵字第35766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證（見本院
19 卷第116頁），是其說詞反覆，已屬有疑。復觀IT部門系統
20 平臺查詢結果擷圖、飛碼公司IT部門利用微軟資料控管解決
21 方案查詢所得資料，及被告丁○○電子郵件內文（見本院卷
22 第45頁、第211頁、第307頁至第311頁），原告前即以「
23 Watcher」身分申請查詢系爭郵件下落，原因為Maybank抱
24 怨飛碼公司112年2月8日忽略系爭郵件、團隊人等遍查該
25 公用信箱未果乙情，經「Jordan Lin」於同年月14日確認此
26 疑義進行查詢後，確認系爭郵件實係同年月9日清晨1時14
27 分許、3時1分許遭員工代碼「FU5180000000e.com」、
28 電子信箱「hsinyic0000000e.com」刪除之客觀事實，顯見
29 原告得自行向IT部門查詢，被告丁○○要無否決其申請查詢
30 之必要，伊更請原告提單向IT部門查詢及提醒團隊謹慎使用
31 共用信箱等客觀事實，則於現有卷內證據資料難謂有何侵害

01 原告人格權、自由權與名譽權之情況下，自由原告負客觀舉
02 證責任之不利益，洵堪認定。

03 4.據原告主張事實經過，被告丁○○、甲○○僅係就飛碼公司
04 對原告試用期最終評估結果，代表飛碼公司向原告告知，該
05 等內容全係飛碼公司所為決定，原告既未具體說明及舉證，
06 所提證據更足證明有該等行為（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9頁）
07 ，則飛碼公司決定在原告試用期間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08 款終止系爭契約，僅係針對原告工作能力、作法性格等面向
09 是否符合飛碼公司辦公處所文化、習慣與訴求等評估所為決
10 定，難謂代表飛碼公司之被告丁○○、甲○○有何不法之處
11 ，即便告知終止事由致原告心理有所不快，抑或令主觀上感
12 情有所傷害，但未達名譽權、人格權受損之程度，自不待言
13 。

14 (三)另原告前對本件被告就前述系爭郵件刪除、112年3月14日
15 終止系爭契約經過、不准與他人聊天等事宜，曾向臺北地檢
16 提出強制罪嫌、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及誹謗罪嫌等告訴，經
17 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以罪嫌不足為由為112年度偵字第35
18 766號不起訴處分，認定工作完畢再聊天難謂為不合理要求
19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丁○○、甲○○向團隊指摘為原告刪
20 除電子郵件，終止當日未見有強暴脅迫情形乙節，雖原告不
21 服提起再議，猶遭臺灣高等檢察署為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5
22 5號駁回再議等情，有上揭案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等在
2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1頁、第191頁至第209
24 頁），亦同與本院上揭認定。原告復未說明本件被告有何權
25 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是在其未舉證證明有何本件
26 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情況下，請求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
27 不足取。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
29 條、第18條、第234條，第487條、第148條規定，請求：
30 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
02 駁回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飛碼公司IT部門
04 工程師林俊余，欲證明系爭郵件非其刪除，且本件被告「有
05 於112年二月八號、九號污衊原告刪除客人郵件，也能證明
06 此郵件不是被告所說是原告我自己刪除的」云云（見本院卷
07 第233頁），惟依原告主張事實經過，本件被告全未於112
08 年2月8日、9日指摘其刪除系爭郵件，此部分主張時序實
09 有不一，且本件被告提出之飛碼公司IT部門利用微軟資料控
10 管解決方案查詢所得資料，足以認定伊等有經相當查證確認
11 或係原告於112年2月9日刪除之事實如上，原告也未釋明
12 證人林俊余與系爭郵件之關聯性，要無調查之必要；暨兩造
13 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
14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